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特別股息

分派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特別股息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議決，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可獲派1.5港仙。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分派之理由

董事會經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後批准特別股息。考慮及本集團最近的營運表現理想，尤以物業發展業務方面；同時，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流。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既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故以宣派特別股息作為由衷答謝股東過去多年來的支持，且此項僅為非經常性特別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相信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將仍有充裕資金作其長線投資及日常的營運之需要。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